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171号

关于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000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80000吨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港丰公路1515号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急冷塔补水，不外排；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软水制备弃水、喷淋塔排水、初期雨水、余热锅炉排污收集后回用于急冷塔及冲渣环节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1#危废暂存库存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2#危废暂存库存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前处理车间前处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盐及有价金属前处理车间前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3#危废暂存库存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4#危废暂存库存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等离子线加热炉、烘干系统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3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有价金属窑、一期等离子炉、小试炉焚烧废气经二燃室燃烧+SNCR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50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5#危废暂存库存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烘干系统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3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二期等离子炉焚烧废气经二燃室燃烧+SNCR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50米高DA009排气

筒排放；炭化热解炉焚烧废气经二燃室燃烧+SNCR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50米高DA010排气筒排放；热解炭化夹套加热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高排气筒DA011排气筒排放；结晶、干燥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12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报告书所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破损布袋(HW49)、实验室废物(HW49)及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进项目等离子炉处置；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介质及滤渣(HW49)、飞灰(HW18)、废耐火材料(HW18)、废包装物(HW49)、釜残(混盐)(HW11)、金属渣(HW18)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水淬渣须按规范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取得鉴别结论后，根据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鉴别之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范

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六、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八、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颗粒物 ≤ 8.2211 /8.2211t/a、二氧化硫 ≤ 58.5376 /58.5376t/a、氮氧化物 ≤ 66.1818 /66.1818t/a、HC1 ≤ 12.3603 /12.3603t/a、HF ≤ 0.4826 /0.4826t/a、汞及其化合物 ≤ 0.0043 /0.0043t/a、镉及其化合物 ≤ 0.00386 /0.00386t/a、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3713/0.03713\text{t/a}$ 、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0123/0.00123\text{t/a}$ 、砷及其化合物 $\leq 0.02883/0.02883\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124806/0.124806\text{t/a}$ 、铜及其化合物 $\leq 0.20643/0.20643\text{t/a}$ 、二噁英 $\leq 0.056/0.056\text{TEQg/a}$ 、非甲烷总烃 $\leq 0.8617/0.8617\text{t/a}$ 、硫化氢 $\leq 0.0238/0.0238\text{t/a}$ 、氨 $\leq 0.5994/0.5994\text{t/a}$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507/0.507\text{t/a}$ 、硫化氢 $\leq 0.016306/0.016306\text{t/a}$ 、氨 $\leq 0.3083/0.3083\text{t/a}$ 、颗粒物 $\leq 0.7628/0.7628\text{t/a}$ 。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2304/2304\text{t/a}$ 、COD $\leq 0.92/0.1152\text{t/a}$ 、SS $\leq 0.575/0.0461\text{t/a}$ 、氨氮 $\leq 0.0575/0.0115\text{t/a}$ 、TP $\leq 0.0046/0.001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23/0.0069\text{t/a}$ 。

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leq 2304/2304\text{t/a}$ 、COD $\leq 0.92/0.1152\text{t/a}$ 、SS $\leq 0.575/0.0461\text{t/a}$ 、氨氮 $\leq 0.0575/0.0115\text{t/a}$ 、TP $\leq 0.0046/0.001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23/0.0069\text{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一、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DA001排气筒排口安装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二、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